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 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九條附 表四修正總說明

按「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」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整併於「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」並更名為「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」後,歷經四次修正。為賡續本辦法微幅調整開放設立分支機構、促進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健全發展之立法宗旨,並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,以促進地方金融服務及城鄉均衡發展,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,修正重點臚列如下:

- 一、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,金融機構申請 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,不受本辦法所定金融機構申請增設 分支機構之申請條件、申請家數及申請時間之限制。另決定信用合 作社增設分支機構名單得考量申設地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全 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展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)
- 二、另為加強落實照顧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民眾,金融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,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,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遷移。 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配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」 之用語,及配合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四條規定,將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名稱改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,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、第七條附表三、第九條附表四相關文字。